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关于废止、宣布部分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

鄂银发〔2023〕93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银发〔2020〕307号）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对截至2023年12月27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宣布失效1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3件。现将《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1）和《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2）印发给你们。在执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中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决定废止、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做好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典型案例报送工作的通知	鄂银办发〔2017〕16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测统计的通知	鄂银办发〔2017〕23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关于做好鄂尔多斯市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银发〔2017〕27 号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约见谈话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银发〔2012〕49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办理缴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银办发〔2014〕33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关于修订《鄂尔多斯市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的通知	鄂银发〔2015〕168 号